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

《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《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

引言

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，衛生署署長(“署長”)行使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(“條例”)第 72 和 8(4)條賦予的權力，制定了《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(載於附件 A)和《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(載於附件 B)，在條例的附表 1 和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“規例”)附表的表格 2 加入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。

背景和論據

2.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預防工作，訂定法律依據。規例第 4 條規定，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所列的傳染病個案存在，須採用規例附表所訂明的表格通知署長。醫生報告傳染病個案，對於監察、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爆發，極為重要。我們會定期檢討傳染病列表，以加強對傳染病的監察。現時，條例附表 1 列有 27 種傳染病。

3. 近日，本港及世界各地出現被稱為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的呼吸道疾病，對各地造成重大影響。為有效地控制該病的蔓延，署長認為，有需要在條例附表 1 的傳染病列表加入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這種疾病，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適用。

修訂令

4. 《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修訂條例的附表1，在該附表訂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這種疾病。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修訂規例附表的表格2，在該表格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這種疾病。兩項命令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修訂令的影響

5. 兩項命令沒有牴觸《基本法》，包括其中有關於人權的條文。命令不會影響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，亦不涉及經濟、財政、公務員隊伍、生產力、持續發展或環境的問題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兩項命令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，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

公眾諮詢

7. 公眾人士對近日發生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表示關注。兩項命令將擴大傳染病的監察範圍，使衛生署能夠更有效地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進行監察，我們預期命令會獲得公眾人士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8.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，即兩項命令刊登憲報當日，發出新聞稿。衛生署亦會個別通知香港的醫生有關的要求，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通知署長。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。

查詢

9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73 8117 或傳真 2905 1326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郭仲佳先生聯絡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
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檔案編號：HWF/H/21/4 Pt. 3(96)

《 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 》

(根據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(第 141 章)第 72 條作出)

1. **傳染病**

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“19A.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。

衛生署署長

2003 年 3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在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
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。在該條例及《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》
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。

《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 》

(根據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(第 141 章)
第 8(4)條作出)

1. 表格

《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“ 猩紅熱”之後加入 —

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”。

衛生署署長

2003 年 3 月 日

註釋

由於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加入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傳染病，本命令亦相應在《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內的表格 2 中加入該疾病。根據該規例第 4 條，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。